

公开招标文件

东莞市政府采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茶山镇环卫保洁及部分绿化养护统筹管理项目 |
| 项目采购编号： | 441900008-2021-00307 |
| 采购人： | 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东莞市茶山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
| 招标代理： |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投标邀请书 4](#_Toc1420)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7](#_Toc14146)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7](#_Toc20683)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10](#_Toc957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3](#_Toc31854)

[用户需求明细 13](#_Toc3968)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85](#_Toc2479)

[一、 说明 85](#_Toc19746)

[1.适用范围 85](#_Toc18488)

[2.定义 85](#_Toc13400)

[3.货物和服务 85](#_Toc3780)

[4.投标费用 85](#_Toc15945)

[5.知识产权 85](#_Toc25040)

[6.关于联合体投标 86](#_Toc21930)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86](#_Toc16571)

[二、 招标文件 87](#_Toc17879)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7](#_Toc21771)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7](#_Toc142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7](#_Toc23726)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7](#_Toc20623)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87](#_Toc12145)

[12.投标文件编制 87](#_Toc30189)

[13.投标报价说明 88](#_Toc259)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88](#_Toc27724)

[15.投标有效期 88](#_Toc19520)

[16.投标保证金 89](#_Toc1245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9](#_Toc31124)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89](#_Toc29590)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91](#_Toc8628)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91](#_Toc13212)

[20.投标截止期 91](#_Toc5900)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91](#_Toc6003)

[五、 开标与评标 91](#_Toc29574)

[22.开标 91](#_Toc28458)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92](#_Toc5524)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92](#_Toc15231)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93](#_Toc3762)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94](#_Toc21742)

[27.优惠政策 95](#_Toc22192)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96](#_Toc22591)

[六、 授予合同 97](#_Toc29310)

[29.合同授予标准 97](#_Toc27817)

[30.发布采购结果 97](#_Toc29283)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98](#_Toc22451)

[32.履约保证金 98](#_Toc2744)

[七、询问或质疑 99](#_Toc13694)

[33.询问 99](#_Toc25498)

[34.质疑 99](#_Toc8234)

[八、其他 100](#_Toc24383)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00](#_Toc1008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101](#_Toc21448)

[合同格式 101](#_Toc16730)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04](#_Toc23749)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104](#_Toc26830)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105](#_Toc18893)

[附件2.投标书格式 106](#_Toc30640)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107](#_Toc6866)

[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108](#_Toc3254)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111](#_Toc16412)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12](#_Toc31205)

[附件7.资格申明 113](#_Toc17164)

[附件8.营业执照 114](#_Toc27839)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15](#_Toc26141)

[附件10.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116](#_Toc17618)

[附件1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17](#_Toc32183)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118](#_Toc29613)

[附件13.业绩表 119](#_Toc27674)

[附件1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120](#_Toc7860)

[附件15.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121](#_Toc8596)

[附件16.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122](#_Toc21598)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123](#_Toc10094)

[附件18.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23](#_Toc21223)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127](#_Toc28081)

[附件20.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128](#_Toc25634)

[附件2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30](#_Toc4363)

[附件2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133](#_Toc27534)

[附件2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需要） 1](#_Toc27534)36

[附件24.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137](#_Toc17023)

[附件25.质疑函范本 138](#_Toc1118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书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茶山镇道路养护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茶山镇环卫保洁及部分绿化养护统筹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8-2021-0030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茶山镇环卫保洁及部分绿化养护统筹管理项目**采购一项，预算：**230,127,392.61**元。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书面承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2家）投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项目公示时间、招标文件领购时间、地点、方式**

1、项目公示时间：2021年9月9日起至2021年9月16日。

2、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21年9月9日起至2021年9月1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中的“附件24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进行填写并带到现场进行领购，并现场领取发票。（招标文件领购价：人民币150元整）

（2）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请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简小姐。

（3）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联系人：简海欣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4、招标文件领购方式：现场领购。

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其他事宜**

1、凡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建档入库，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183-2999进行咨询。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等。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9月30日上午9：00～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9月30日上午9时30分。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袁工

地址：东莞市茶山镇

联系电话：0769-8186138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E－ mail：471539976@qq.com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 **一、说明** | | | | |
| 1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 | | |
| 与项目预算一致。 | | | |
| 2 | **项目类型** | | | |
| 货物🞎 工程🞎 服务🗹 | | | |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3 | **资金来源** | | | |
| 财政性资金。 | | | |
|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 是🞎 否🗹 | | | |
| 5 | **踏勘现场** | | | |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 |
| 6 |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 | | | |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s://gdgpo.czt.gd.gov.cn/ | | | http://www.ccgp.gov.cn/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 7 | **投标语言** | | | |
| 中文。 | | | |
| 8 | **投标报价** | | |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
| 9 | **投标样品** | | | |
| 详见用户需求。 | | | |
| 10 | **核心产品** | | | |
| “●”为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 | |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 | | |
| （2）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 | | | |
| （3）保证金递交账户：  收款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帐 号：6232590699050038650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 | | | |
|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3）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 | | |
| 13 | ★**投标有效期** | | | |
| 九十天。 | | | |
| 14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 | |
| **信用中国**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http://www.ccgp.gov.cn/ | |
| 15 |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 | |
| **投标文件类型** | **份数** | | |
| **开标文件** | **1** | | |
| **投标文件正本** | **1** | | |
| **投标文件副本** | **7** | | |
| **电子文档** | **1** | | |
| **三、开标与评标** | | | | |
| 16 | **本项目评标方法** | | | |
| 综合评分法。 | | | |
| 17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 | | |
| 见附表二。 | | | |
| 18 |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 |
| 6%。 | | | |
| **投标人符合须知“优惠政策”中联合体规定的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 |
|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 | | |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价格折扣标准（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优惠政策”）** | | | |
| 该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折扣3%。 | | | |
| **四、授予合同** | | | | |
| 19 | **履约保证金（如有需要）** | | |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 |
| 20 | **中标服务费** | | | |
| （1）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 | | |
|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9550880331235700173 | | | |
|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30分）** | | | |
| 1 | 体系认证 | 6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2 | 业绩 | 16 | 投标人具有环卫保洁（或道路保洁）类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个合同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企业荣誉 | 6 | 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优秀”、“文明”等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或通报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服务响应时间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的，得2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的，得1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现场的，得0.5分；  未承诺或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小时到现场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单独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审（60分）** | | | |
| 1 | 对项目的理解 | 10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认识，基础资料调查，重点难点分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现状认识深刻，基础资料调查非常完整，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的，得10分；  项目现状认识较为深刻，基础资料调查较为完整，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的，得6分；  项目现状认识一般，基础资料调查一般完整，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3分；  项目现状认识偏弱，基础资料调查不太完整，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的，得1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科学合理的，得15分；  方案比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较合理的，得10分；  方案不够具体、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合理的，得5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的，得1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1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项目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非常明确可行、保证措施方案非常详细的，得15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比较明确可行、保证措施方案比较详细的，得10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一般、保证措施方案一般的，得5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不明确、可行性差、内容简单的，得1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4 | 服务自律承诺 | 1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设备及作出违约责任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优质服务，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具体可行、非常详细的，得10分；  提供较良服务，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的比较可行性、比较详细的，得6分；  提供较良服务，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的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提供较差服务，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的可行性差、内容简单的，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 |
| 5 | 应急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能针对上述情况提出具体方案，可操作性强，得10分。  应急方案较合理，能针对上述情况提出较具体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应急方案基本完整，能针对上述情况提出简单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应急方案简单，不能应对上述情况，得1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注：①以上评标标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有任何一方符合上述得分标准的均可得分。②除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③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 | | |
| **价格评审（10分）** | | | |
| 1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明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茶山镇环卫保洁及部分绿化养护统筹管理项目。

2、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项目** | **面积(㎡)** | **单价最高限价 (元/年/㎡)** | **小计**  **(元/年)** | **备注** |
| **一项：中心区环卫保洁费** | | | | | | |
| 1 | 茶山圩 | 环卫保洁 | 572501.00 | 13.00 | 7442513.00 |  |
| 2 | 茶山村 | 环卫保洁 | 160179.00 | 13.00 | 2082327.00 |  |
| 3 | 下朗村 | 环卫保洁 | 129408.00 | 13.00 | 1682304.00 |  |
| 4 | 茶山圩社区  （罗山街休闲公园） | 环卫保洁 | 552.00 | 13.00 | 7176.00 |  |
| 5 | 茶山圩社区  （铁路家属区） | 环卫保洁 | 24.31 | 13.00 | 316.03 |  |
| **小 计** | | | **862664.31** |  | **11214636.03** |  |
| **二项：中心区绿化养护费** | | | | | | |
| 6 | 茶山圩社区  （怡华中路） | 绿化养护 | 270.00 | 12.00 | 3240.00 |  |
| 7 | 茶山圩社区（茶园路） | 绿化养护 | 210.00 | 12.00 | 2520.00 |  |
| 8 | 茶山圩社区  （彩虹路） | 绿化养护 | 525.00 | 12.00 | 6300.00 |  |
| 9 | 茶山圩社区  （东岳广场） | 绿化养护 | 236.00 | 12.00 | 2832.00 |  |
| 10 | 茶山圩社区  （罗山街休闲公园） | 绿化养护 | 108.00 | 12.00 | 1296.00 |  |
| 11 | 茶山圩社区  （铁路家属区） | 绿化养护 | 1550.00 | 12.00 | 18600.00 |  |
| 12 | 茶山圩社区（怡华北路和茶石路） | 绿化养护 | 5430.00 | 12.00 | 65160.00 |  |
| **小 计** | | | **8329.00** |  | **99948.00** |  |
| **三项：农村片区环卫保洁费** | | | | | | |
| 13 | 茶溪社区（工业园） | 环卫保洁 | 625127.00 | 12.00 | 7501524.00 |  |
| 14 | 京山村 | 环卫保洁 | 364524.00 | 12.00 | 4374288.00 |  |
| 15 | 横江村 | 环卫保洁 | 264200.00 | 12.00 | 3170400.00 |  |
| 16 | 横江公园 | 环卫保洁 | 2692.27 | 12.00 | 32307.24 |  |
| 17 | 横江排站公园 | 环卫保洁 | 6860.00 | 12.00 | 82320.00 |  |
| 18 | 横江河堤路 | 环卫保洁 | 8910.00 | 12.00 | 106920.00 |  |
| 19 | 上元村 | 环卫保洁 | 348061.00 | 12.00 | 4176732.00 |  |
| 20 | 博头村 | 环卫保洁 | 66311.00 | 12.00 | 795732.00 |  |
| 21 | 冲美村 | 环卫保洁 | 150823.00 | 12.00 | 1809876.00 |  |
| 22 | 塘角村 | 环卫保洁 | 392400.00 | 12.00 | 4708800.00 |  |
| 23 | 增埗村 | 环卫保洁 | 866300.00 | 12.00 | 10395600.00 |  |
| 24 | 增埗河堤路 | 环卫保洁 | 8910.00 | 12.00 | 106920.00 |  |
| 25 | 黄沙河河堤路 | 环卫保洁 | 28153.696 | 12.00 | 337844.352 |  |
| 26 | 卢边村 | 环卫保洁 | 413394.00 | 12.00 | 4960728.00 |  |
| 27 | 寒溪水村 | 环卫保洁 | 130107.00 | 12.00 | 1561284.00 |  |
| 28 | 南社村 | 环卫保洁 | 478450.00 | 12.00 | 5741400.00 |  |
| 29 | 粟边村 | 环卫保洁 | 197768.00 | 12.00 | 2373216.00 |  |
| 30 | 刘黄村 | 环卫保洁 | 127191.00 | 12.00 | 1526292.00 |  |
| 31 | 孙屋村 | 环卫保洁 | 63451.00 | 12.00 | 761412.00 |  |
| 32 | 寒溪河东侧河堤路 | 环卫保洁 | 37841.76 | 12.00 | 454101.12 |  |
| 33 | 超朗村 | 环卫保洁 | 382500.00 | 12.00 | 4590000.00 |  |
| **小 计** | | | **4963974.726** |  | **59567696.71** |  |
| **四项：农村片区绿化养护费** | | | | | | |
| 34 | 茶溪社区（工业园） | 绿化养护 | 197540.00 | 11.00 | 2172940.00 |  |
| 35 | 横江公园 | 绿化养护 | 7405.99 | 11.00 | 81465.89 |  |
| 36 | 横江排站公园 | 绿化养护 | 6000.00 | 11.00 | 66000.00 |  |
| 37 | 横江河堤路） | 绿化养护 | 21965.40 | 11.00 | 241619.40 |  |
| 38 | 上元村（杨林路） | 绿化养护 | 2700.00 | 11.00 | 29700.00 |  |
| 39 | 塘角村（南塘路） | 绿化养护 | 5756.00 | 11.00 | 63316.00 |  |
| 40 | 塘角村（茶塘路） | 绿化养护 | 100.00 | 11.00 | 1100.00 |  |
| 41 | 沿溪路及增溪路 | 绿化养护 | 1615.64 | 11.00 | 17772.04 |  |
| 42 | 增埗河堤路 | 绿化养护 | 20824.00 | 11.00 | 229064.00 |  |
| 43 | 黄沙河河堤路 | 绿化养护 | 69845.80 | 11.00 | 768303.80 |  |
| 44 | 寒溪河东侧河堤路 | 绿化养护 | 1879.00 | 11.00 | 20669.00 |  |
| **小 计** | | | **335631.83** |  | **3691950.13** |  |
| **五项：中心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费** | | | | | | |
| 45 |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 | 生活垃圾处理 | 16790吨 （46吨/天\*365天） | 110元/吨 | 1846900.00 | 范围为茶山圩社区和茶溪社区 |
| **小 计** | | | **16790吨** |  | **1846900.00** |  |
| **六项：保安聘用费** | | | | | | |
| 46 | 茶山公园保安 | 保安 | 6名 | 48000元/人/年 | 288000.00 | 包括保安6名（由中标单位到正规保安公司聘请） |
| **小 计** | | | **6名** |  | **288000.00** |  |
| **六项费用每年总合计** | | |  |  | **76709130.87** |  |
| **六项费用三年总合计** | | |  |  | **230127392.61** |  |

**备注：本项目包括清扫道路、路缘石的修补、路缘石外侧及人行道杂草清除、管理范围内绿化带里面雨水井盖的更换（含被盗、损坏等）、雨水井口清理及值守的日常工作。为核实项目管理金额，在本项目启动前，中标单位需与招标单位、第三方测量队（第三方测量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及各村(社区)共四方进行现场测量面积并签字确认，再结合中标单价计算实际费用。各村(社区)测量范围为本村辖区红线范围，住宅区内街小巷、房屋之间巷道只测量宽度为50厘米以上巷道，宽度少于50厘米以下巷道不作测量不作计费，但中标单位必须要清扫保洁，并按考核标准进行评扣分。**

3、招标范围：

茶山镇环卫保洁及部分绿化养护统筹管理项目，包括：中心区（茶山圩、茶山村、下朗村等村社区环卫保洁，茶溪社区（工业区）环卫绿化保洁养护，茶山圩社区（罗山街休闲公园）环卫绿化保洁养护，茶山圩社区（铁路家属区）环卫绿化保洁养护，茶山圩社区（怡华中路）、茶山圩社区（茶园路）、茶山圩社区（彩虹路）、茶山圩社区（东岳广场）、茶山圩社区（怡华北路和茶石路）等路段绿化养护），农村片区（京山村、上元村、超朗村、冲美村、博头村、横江村、寒溪水村、塘角村、粟边村、孙屋村、刘黄村、南社村、増埗村、卢边村等村社区环卫保洁，横江河堤路、增埗河堤路、黄沙河河堤路、寒溪河东侧河堤路等路段环卫绿化保洁养护，上元村（杨林路）、塘角村（南塘路）、塘角村（茶塘路）、沿溪路及增溪路等路段绿化养护，横江公园、横江排站公园等公园环卫绿化保洁养护）。中心区产出的垃圾运到中标单位管理的中心区垃圾转运站处理，农村片区产出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处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其茶溪社区（工业园）产出的垃圾运到中标单位管理的中心区垃圾转运站处理。负责监管公园广场所有灯饰晚上开启，开启时间按实际而定。公园保安需24小时值班，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需从正规保安公司聘请公园保安，24小时对公园内及周边地区进行保卫，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垃圾上门分类收运及农村片区城市“牛皮癣”清理统一划归本项目市场化管理。遇到检查或应急特发情况，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招标单位安排的工作，落实做好相关工作。招标后范围外或新增管理项目必须经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第三方测量队及各村(社区)共四方核实后才能实施和计费用。

4、招标单位提供的绿化养护面积、保洁面积只作参考依据，不作结算依据，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测量进行养护，若实际面积有误差时不作调整。

（1）按中标单价为依据，减少养护费用。月减少面积达不到5000 m2，但每季度内累计达到5000 m2，从达到次月起按减少后面积进行计算。

（2）绿化面积及保洁面积增加超过5000 m2时，从增加次月起按中标单价为依据，增加养护费用。月增加不到5000 m2，但每季度内累计增加达到5000 m2以上，按达到次月起按增加后面积进行计算。

（3）养护的总面积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如只是绿化面积和铺装面积相互发生变化时，养护费用不作调整。

#### 二、项目采购实施的基本原则和条件

1、具有合法资格和能力生产、经营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的中国企业法人；

**★2、中标单位须承诺中标结果公示后20天内在本项目范围内设立规范的办公场所（凭项目所在镇街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申请服务费），配置完善的办公设施；要有足够的场地停放车辆及存放相关设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须提供单独承诺函）**

3、应具备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数量：

中心区：5吨扫路车不少于2辆，小型扫路车不少于3辆，8吨以上垃圾压缩车不少于2辆，10吨以上钩臂车不少于1辆，8吨以上洒水车不少于2辆，小型路面冲洗车不少于3辆，路面水磨机不少于3辆，四分类收集车不少于25辆，可回收物平板车不少于2辆，有害垃圾平板车不少于2辆，垃圾分类桶不少于400个。

农村片区：5吨扫路车不少于3辆，小型扫路车不少于16辆，8吨以上垃圾压缩车不少于8辆，8吨以上洒水车不少于4辆，小型路面冲洗车不少于29辆，路面水磨机不少于23辆，四分类收集车不少于105辆，可回收物平板车不少于2辆，有害垃圾平板车不少于2辆，垃圾分类桶不少于1000个。

其他机械设备和工具，按实际需求设置。

4、人员配置：

中心区：项目经理不少于1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工人不少于181人，垃圾上门分类收运及引导员不少于25人，数字城管案件处理配备不少于2人。

农村片区：项目经理不少于1人，管理人员不少于9人，工人不少于1068人，茶山公园保安配备不少于6人，垃圾上门分类收运及引导员不少于105人，数字城管案件处理配备不少于3人。

#### 三、承包费

承包费含保安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工具费、水费、电费、设施维护费、道路清扫保洁费、绿化养护费、垃圾处理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支出，盈亏自负。

#### 四、承包方式

1、中标单位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等一次性包干。

2、招标单位将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理养护、生活垃圾清运、上门分类收集等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招标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3、按国家规定应由中标单位缴纳的各种费用(包括养护期间所需的水费、电费、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

#### 五、承包期

承包期为三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每月10日前向中标单位支付上个月的养护费；

2、每月养护费在支付前须经招标单位现场考核评分后方可支付；

3、养护费按月计算（每月承包费在养护管理优良达标的情况下全额支付；否则，只支付被扣除后的余额。）；

4、中标单位须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招标单位在一个月内如数无息退还给中标单位。如果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违约致使被取消合同的，招标单位将没收全部保证金；

5、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工程的养护经费由镇政府协调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招标单位按规定扣罚。

#### 七、项目作业标准和要求

（一）绿化养护标准和要求

1、每天上午8：00时前完成绿地和园建道路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15小时（早8：00－晚23：00）。在早8：00－晚23：00内绿地和园建道路每100平方米范围内有纸屑、胶袋、石块、杂物（规格>3厘米×3厘米）超过2单位，每单位扣1.5分。

2、发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按（面积6厘米×6厘米）每处扣1分。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的，每处扣0.4分。

3、在绿地区内发生焚烧杂物，每处扣1分。

4、发现乱张贴、涂鸦现象的，每次扣0.3分。

5、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发现有垃圾、枯枝、草渣等积存，杂草丛生，每处扣0.3分。

6、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叶等，在修剪当天未能及时运走、清除或清扫保洁的，以10米为单位，每单位扣0.5分。

7、草坪覆盖率：达99%以上，杂草率低于1%随机抽查20平方米绿地（包括灌木丛和绿篱），平均每平方米绿地杂草不超过10株，每超过1株扣1.5分。

8、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特殊情况除外）。未及时给苗木松土或松土不规范或造成根系裸露、黄土裸露的，每处扣0.5分。

9、管护（能及时淋水、施肥、松土、除杂等）得当未见病虫害发生，苗木长势茂盛。因管护不当及病虫害而导致苗木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每株乔、灌木（指成形单株）扣2分。

10、管理、养护（能及时淋水、施肥、松土、除杂等）得当未见病虫害发生，草坪或绿篱长势茂盛。因管护不当及病虫害而导致草坪或绿篱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每平方米扣2分。

11、苗木或草皮缺损能及时采取补种措施。未能及时采用补救措施的，行道树每株扣3分，乔、灌木每株扣1分，草地或绿篱，每平方米扣2分。

12、根据季节特点和草种生育特性，使草高一致，且控制在：台湾草5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夏威夷草10厘米以下。修剪后，草色均匀、无明显机痕。因未及时修剪草坪造成“草包”明显或草株过高或修剪不规范，而影响景观，每100平方米扣2分。

13、草坪边缘整齐，绿化带（单边）草皮的生长不超出路牙并及时修剪。超出路牙不修剪的，超出部分每10米扣1分。

14、灌木、造型植物或绿篱及时修剪保持美观（详见说明）；花灌木和草本花卉的修剪，以保花为主，避免剪掉花芽，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因修剪不当或不修剪，影响美观或引起灌木和草本花卉不能正常开花的，每株扣1分或每平方米扣1分。

15、要及时剪除乔木（含棕榈植物）的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干枯枝，每株的荫枝、下垂枝、枯枝、残枝不超过2枝。单株须剪未剪枝条超过2枝的，每株扣1分。

16、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枝下高一致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枝疏密均匀、通风透光，每年入冬前主干刷白一次。因行道树修剪不当或缺乏修剪而影响道路美观或树木生长的，每株扣1分。

17、按要求配备合适的养护、技术、管理人员等，养护人员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准时上岗且人员充足。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人员配备不够的，每次或每路段缺1人扣2分。

18、按要求配备相应作业设备包括水车，喷药车、升降车、剪草机、草坪的疏草机、打孔机等，在必要时必须投入机械作业。相应作业设备配备不足或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未用于作业，每缺1项设施扣2分。

19、根据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科学，防止过量或缺肥或不均匀引起肥害。经监理单位验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肥。肥水投入不充足或不及时，每次扣2.5分；未经验肥，而进行施肥，每发现1次扣2.5分。

20、养护人员于作业时及往反途中身着统一按市局标准工装、佩带工牌。养护工作人员与路人接触时举止文明礼貌。对排放植物残渣的处理以及自身作业行为均须符合规范。未按要求落实，每次扣3分。

21、与作业无关的物品不得进入养护工地，而有关的物品，如单车、箩筐、雨衣等较大物件，在工地放置时必须隐蔽，不得妨碍景观。未按要求落实，每宗扣0.5分。

22、对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3分。

23、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别安排的工作。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当月绿化养护评分不合格。

24、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损害，中标单位应在12小时内或在招标单位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性的工作。未能按要求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

25、工作到位，未被领导批评。未被市民投诉。如被批评或投诉，情况属实的，当月绿化养护评分不合格，差的处于罚款；影响恶劣的给予终止合同处理。

（二）农村片区环卫清扫保洁标准和要求

1、每天普扫必须早上7点前完成，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一、二级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一、二级道路每周冲洗不少于3次，三、四级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未按规定落实道路洒水和冲洗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3、每天“上门收集”垃圾不少于3次，未按规定收集，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4、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每1000平方米标准：一级路为4处；二级路为6处；三级路为8处；四级路为10处。每1000平方米面积内发现超出标准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5、路面不得积存污水、泥沙，路沿石不得有明显青苔、杂草、污泥，路面保持原色，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6、收集容器（垃圾桶、果皮箱）按生活垃圾四分类要求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无污迹、无气味；专人负责清掏清洗，清掏每天不少于2次，清洗每星期不少于2次。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7、手推车辆按要求统一标识，加盖密闭，无残缺损坏，无渗漏、无气味，摆放整齐，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8、机动车辆按要求统一标识，车容整洁、无污物，污垢、无渗漏，无损坏，车容整洁美观。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9、按车额定荷载收集垃圾，不得超载运输垃圾。垃圾密闭运输，途中无垃圾飞扬、撒落、无污水滴漏。垃圾及时清理，确保日产日清，不得存在垃圾堆积现象，不得乱倾倒、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0、收集设施按要求落实专人负责，统一标识，站名、编号、作业规章、管理制度等上墙，设施内外整洁干净，无气味，无堆放物，无拉挂物，无污水等。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1、每天使用“牛皮癣”机或其他设备清理乱张贴等城市“牛皮癣”达95%以上。工人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污、乱拉挂等城市“牛皮癣”达95%以上。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2、每天24小时内派工作人员上路巡查，防止乱张贴等行为发生。使用化学物品全面清洗，不得损坏建构物表面，使用颜料粉刷，必须按“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进行。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3、员工持证上岗，统一穿着市局标准服饰，遵纪守法，文明作业。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4、重要或突击性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接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诚恳接受，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内容。受到市民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处理。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每月村综合评分，分值达90分以上的为合格。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少1分就扣0.5分（如分值89分，即扣0.5分），扣完为止。

（三）中心区环卫清扫保洁标准和要求

1、每天普扫必须早上7点前完成，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一、二级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一、二级道路每周冲洗不少于3次，三、四级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未按规定落实道路洒水和冲洗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3、每天“上门收集”垃圾不少于3次，未按规定收集，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4、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每1000平方米标准：一级路为4处；二级路为6处；三级路为8处；四级路为10处。每1000平方米面积内发现超出标准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5、路面不得积存污水、泥沙，路沿石不得有明显青苔、杂草、污泥，路面保持原色，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6、收集容器（垃圾桶、果皮箱）按要求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无污迹、无气味；专人负责清掏清洗，清掏每天不少于2次，清洗每星期不少于2次。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7、手推车辆按要求统一标识，加盖密闭，无残缺损坏，无渗漏、无气味，摆放整齐，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8、机动车辆按要求统一标识，车容整洁、无污物，污垢、无渗漏，无损坏，车容整洁美观。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9、按车额定荷载收集垃圾，不得超载运输垃圾。垃圾密闭运输，途中无垃圾飞扬、撒落、无污水滴漏。垃圾及时清理，确保日产日清，不得存在垃圾堆积现象，不得乱倾倒、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0、收集设施按要求落实专人负责，统一标识，站名、编号、作业规章、管理制度等上墙，设施内外整洁干净，无气味，无堆放物，无拉挂物，无污水等。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1、员工持证上岗，统一服饰，遵纪守法，文明作业。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2、重要或突击性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接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诚恳接受，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内容。受到市民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处理。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3、每月村综合评分，分值达90分以上的为合格。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少1分就扣0.5分（如分值89分，即扣0.5分），扣完为止。

（四）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运标准和要求

1、每天7点到9点，11点到13点，19点到21点，三个时间进行上门收集，每天不少于3次。按照人员和设备清单足额在示范区配置工作人员以及车辆。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1分。

2、上门收集采用摇铃或者其他方式逐户提示，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分类收集后，运输到各村（社区）贮存点。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

3、收集容器（垃圾桶、果皮箱）按要求顺序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无污迹、无气味；专人负责清掏清洗，清掏每天不少于2次，清洗每星期不少于2次。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

4、收集车辆按要求统一标识，加盖密闭，无残缺损坏，无渗漏、无气味，摆放整齐不占道。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机动车辆按要求统一标识，车容整洁、无污物，污垢、无渗漏，无损坏，车容整洁美观。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5分。

6、按车额定荷载收集垃圾，不得超载运输垃圾。垃圾密闭运输，途中无垃圾飞扬、撒落、无污水滴漏。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5分。

7、收集设施按要求落实专人负责，统一标识，站名、编号、作业规章、管理制度等上墙，设施内外整洁干净，无气味，无堆放物，无拉挂物，无污水等。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5分。

8、各村（社区）配置管理人员，每天巡查收集设施不少于2天，并做好登记。登记好每天生活垃圾四分类台账和上门收集规范作业台账，每月定时报送。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

9、员工持证上岗，统一服饰，遵纪守法，文明作业。重要或突击性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0、接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诚恳接受，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内容。未按要求整改或逾期不整改，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1、受到市民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处理。证实情况属实且整改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五）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标准和要求

1、压缩机、箱统一标饰，加盖密闭，无残缺破损，无掉漆、无渗漏、无气味；每天最少清洗一次，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每处扣0.2分。

2、机动车辆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每天最少清洗一次，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每处扣0.5分。

3、装载按车辆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载；装卸时不得乱倒、乱抛垃圾，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卫生。密闭运输，途中无垃圾飞扬、撒落、拖拉和污水滴漏。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每处扣0.2分。

4、司机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不得酒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每处扣0.5分。

5、转运站在显眼位置设立标志牌，公布作业规章、管理制度、站名、编号、作业时间及投诉电话；设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理设施并使用。站内不得堆放非必须物品，不得分拣垃圾和居住；场地应整洁，无垃圾散落和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无积尘、蜘蛛网，定期喷洒“除四害”药物。站外周边环境卫生整洁美观，无乱堆放、无张贴和涂画。工人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作业。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每处扣0.2分。

6、垃圾日产日清，运输到横沥科伟焚烧，不得乱倾倒、填埋，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不得处理外来垃圾。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每处扣0.5分。

7、转运站安全作业、佩戴上岗证上岗、有灭火器安全措施等。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每处扣0.5分。

#### 八、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

1. 招标单位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园林绿化管理、环卫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指导督促中标单位工作。根据作业规范，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检查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中标单位养护管理工作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其整改。
2. 招标单位每月按《茶山镇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环卫清扫保洁统筹管理农村片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环卫清扫保洁统筹管理中心片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运考核评分表》和《茶山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考核评分表》考评标准，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考核分数达到优良标准的，拨付中标单位当月全部承包费；考核分数未达到优良标准的，按考核分数扣减当月承包费的相应比例。招标单位保留对上述标准的修改权。

3、招标单位配合中标单位做好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和配合中标单位做好各项工作。

4、中标单位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领导的监督检查，若受到市领导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在当月《茶山镇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环卫清扫保洁统筹管理农村片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环卫清扫保洁统筹管理中心片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运考核评分表》和《茶山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考核评分表》考核评分各扣5分，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在当月《茶山镇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环卫清扫保洁统筹管理农村片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环卫清扫保洁统筹管理中心片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运考核评分表》和《茶山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考核评分表》考核评分各扣3分，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逢节假日如劳动节、国庆节、春节及镇委镇政府举办重大活动等，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单位做好清扫保洁、绿化养护、道路洒水等工作。

6、中标单位必须随时接受招标单位、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单位组织的全民清洁活动及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扣减一个月养护经费，连续二次迎检工作因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管理合同，并对中标单位处以当月承包款3％的罚款。

7、承包管理期间，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造成绿化损害、乔灌树木倾斜、清扫保洁不到位及工作人员伤亡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如因交通事故造成苗木、树木、雨水井盖、路缘石及环卫设施损坏的，由中标单位及时报告交警部门和招标单位，并由当地交警部门协助办理肇事方赔偿事宜。若中标单位未发现交通肇事车辆或肇事逃逸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绿化树木的补种、路缘石、雨水井盖及环卫设施的修复或重新购置。

8、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和环卫设施损坏，中标单位应在24小时内或招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为差；在招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恢复原状时间内修复，受损害部分的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

9、中标单位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向招标单位提供《茶山镇绿化养护实施方案》、《茶山镇农村片区道路保洁实施方案》、《茶山镇中心区道路保洁实施方案》、《茶山镇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运实施方案》和《茶山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实施方案》，在方案中必须列明具体养护模式和投入本项目的能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机械设备清单（须注明名称、规格、数量）；并向招标单位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其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该方案经招标单位审核同意后交由中标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养护期间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变更该方案。

10、投标单位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清单(须注明名称、规格、数量)，所采用的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中标单位投入的机械设备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要经招标单位验收认定。

11、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单位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与《茶山镇绿化养护实施方案》、《茶山镇农村片区道路保洁实施方案》、《茶山镇中心区道路保洁实施方案》、《茶山镇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运实施方案》和《茶山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实际不符，导致绿化养护和保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当月考核评分为差，情况严重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按双方协商好的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等相关手续，安排好员工的住宿和教育管理等工作。

13、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单位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中标单位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4、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员工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每年不少于6场安全生产相关活动，并合理安排好员工工资福利，每年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实行劳动定额制度，严禁超劳动强度作业，同时严格执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未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或未及时发放工资而引起员工上访或当地劳动部门接到投诉，情况属实的，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扣减当月分数，每人次扣2分。情况严重的，当月考核评为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改正。

15、中标单位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中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中标单位的工作服式样必须按市统一样式落实。中标单位在进行环卫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及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单位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概与招标单位无关。

16、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招标单位管理需要调整中标单位清扫和养护地段时，中标单位要服从大局，相应减少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单位不负赔偿责任。

17、中标单位应将负责范围内产生的垃圾运到招标单位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禁止装运其它地方的生活垃圾或工业固废到指定场所处理，如发现违反，处以每车次10000.00元的罚款。

18、中标单位无故停止工作，招标单位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清扫和养护款，同时中标单位要向招标单位支付中标价3％的处罚款。合同执行期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9、中标单位必须保证在本标段清扫和养护期内：

①如无特殊原因，必须优先聘用前承包单位的员工。

②养护设备（含洒水车、高空作业车、扫路车、绿篱剪等）、人员等必须在合同签订5日内全部到位，否则中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养护资格并没收押金。

1. 中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变化，招标单位不负赔偿责任。

#### 九、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招标单位(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中标单位擅自分包或转包，招标单位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处以中标价3％的罚款。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中标价3％的违约金；

2、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的，中标单位将独立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招标单位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在考核评分中属差的一年内累计达三次的，经茶山镇人民政府同意，给与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处与3％罚款处理。

#### 十一、考核标准

（一）检查验收制度

1、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对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远及分类收集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即拍照存档，并根据实际清扫、养护管理、垃圾清远及分类收集情况在《茶山镇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环卫清扫保洁统筹管理农村片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环卫清扫保洁统筹管理中心片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运考核评分表》和《茶山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以汇总评分。

2、每月组织一次全面的大检查，按月底检查评分情况支付承包款项，每月的扣分罚款从当月承包款中扣除。

3、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标准进行实际操作，不能以权谋私，玩忽职守。

4、由招标单位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验收。

（二）考核评分办法

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和标准按《茶山镇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环卫清扫保洁统筹管理农村片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环卫清扫保洁统筹管理中心片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运考核评分表》和《茶山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考核评分表》评分考核，满分各为100分。扣分、扣款方法：

1、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好，不扣减当月管理费用，90分以下的（不含90分），每扣1分，则相应扣减当月1%的管理费用。如承包单位某月得分为88.5分，扣款分比数值为90-88.5=1.5%，则应扣减当月1.5%的管理费用。

相关处罚： 如当月有专家参与评估验收，且评估分值在90分以下（不包含90分）的，除按上述的要求扣除当月相应的管理费用外，还须扣除招标单位因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而发生的评估费用。

2、本项目按上述的五个内容进行考核评分，五个内容扣分可单独或合并全部进行扣分扣款；若其中任何一个内容的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一年累计三次的，除按规定扣款外，经茶山镇人民政府同意，招标单位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协议诺约保证金不退。

3、各村（社区）每月考评分数作为本村考评依据，达不到合格要求，当月扣罚款从本村（社区）管理费直接扣除，招标单位只申请扣除后的管理费用。

4、各村（社区）在市考评中出现黑榜情况，视作本村考评不合格，当月扣罚款从本村（社区）管理费直接扣除，招标单位只申请扣除后的管理费用。

5、每月考核工人人数，结合上月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和当月核查工人人数，如当月工人人数少于工人标准配备要求，则扣除当月缺少工人人数乘以当月人平均工资的管理费用。

6、如遇市和镇发报应急或雷雨防风响应，中标单位必须马上组织应急队伍，无条件配合应急安排，做到专人专职值守内涝点和险情点，组织清理现场卫生，如没有按要求落实，视为当月考评不合格。

#### 十二、其他事项

1、在承包期间内，如有增加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中标单位商议。

2、在承包期间内，中标单位可在自己承包范围以外，承包其他业务，但不得影响正常养护工作。

3、本合同未尽事项，参考《东莞市市区道路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东莞市市区道路路面保洁质量标准》等其他行业规定。

#### 附件：

1、《茶山镇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环卫清扫保洁统筹管理农村片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环卫清扫保洁统筹管理中心片区考核评分表》、《茶山镇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运考核评分表》和《茶山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考核评分表》

2、《东莞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3、《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 茶山镇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

（总分100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现场考核** | | | **扣分办法** | **应得分** | **现场检查扣分** |
| **分项目** | **分值**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 绿地卫生 | 清扫保洁时间及其质量 | 6 | 每天上午8：00时前完成绿地和园建道路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15小时（8：00－晚23：00）。 | 在8：00－晚23：00内绿地和园建道路每100平方米范围内有纸屑、胶袋、石块、杂物（规格>3厘米×3厘米）超过2单位，每单位扣1.5分。 | 6 |  |
| 卫生  管理 | 16 | 1、未发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 | 1、发现垃圾连片（面积6厘米×6厘米）每处扣1分。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的，每处扣0.4分。 | 3 |  |
| 2、在绿地区内未发生焚烧杂物。 | 2、绿地发生焚烧杂物的，每处扣1分。 | 2 |  |
| 3、未发现乱张贴、涂鸦现象。 | 3、发现乱张贴、涂鸦现象的，每次扣0.3分。 | 1 |  |
| 4、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工作到位。 | 4、发现有垃圾、枯枝、草渣等积存，杂草丛生，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 4 |  |
| 5、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 5、未能当天及时运走、清除或清扫保洁的，以10米为单位，每单位扣0.5分。 | 6 |  |
| 绿化管护效果    绿化管护效果 | 绿地除草松土 | 10 | 1、草坪覆盖率：达99%以上，杂草率低于1%随机抽查20平方米绿地（包括灌木丛和绿篱），平均每平方米绿地杂草不超过10株。 | 1、平均每平方米杂草超过10株的，每超过1株扣1.5分。 | 8 |  |
| 2、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特殊情况除外）。 | 2、未及时给苗木松土或松土不规范或造成根系裸露、黄土裸露的，每处扣0.5分。 | 2 |  |
| 苗木草坪的养护 | 25 | 1、管护（能及时淋水、施肥、松土、除杂等）得当未见病虫害发生，苗木长势茂盛。 | 1、因管护不当及病虫害而导致苗木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每株乔、灌木（指成形单株）扣2分。 | 9 |  |
| 2、管理、养护（能及时淋水、施肥、松土、除杂等）得当未见病虫害发生，草坪或绿篱长势茂盛。 | 2、因管护不当及病虫害而导致草坪或绿篱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每平方米扣2分。 | 9 |  |
| 3、苗木或草皮缺损能及时采取补种措施。 | 3、未能及时采用补救措施的，行道树每株扣3分，乔、灌木每株扣1分，草地或绿篱，每平方米扣2分。 | 7 |  |
| 草坪  修剪 | 6 | 1、根据季节特点和草种生育特性，使草高一致，且控制在：台湾草5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夏威夷草10厘米以下。修剪后，草色均匀、无明显机痕。 | 1、因未及时修剪草坪造成“草包”明显或草株过高或修剪不规范，而影响景观，每100平方米扣2分。 | 4 |  |
| 2、草坪边缘整齐，绿化带（单边）草皮的生长不超出路牙并及时修剪。 | 2、超出路牙不修剪的，超出部分每10米扣1分。 | 2 |  |
| 造型灌木及观花植物的修剪 | 5 | 灌木、造型植物或绿篱及时修剪保持美观（详见说明）；花灌木和草本花卉的修剪，以保花为主，避免剪掉花芽，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 | 因修剪不当或不修剪，影响美观或引起灌木和草本花卉不能正常开花的，每株扣1分或每平方米扣1分。 | 5 |  |
| 乔木修剪 | 8 | 1、要及时剪除乔木（含棕榈植物）的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干枯枝，每株的荫枝、下垂枝、枯枝、残枝不超过2枝。 | 1、单株须剪未剪枝条超过2枝的，每株扣1分。 | 4 |  |
| 2、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枝下高一致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枝疏密均匀、通风透光，每年入冬前主干刷白一次。 | 2、因行道树修剪不当或缺乏修剪而影响道路美观或树木生长的，每株扣1分。 | 4 |  |
| 养  护  投  入 | 人员设施的配备 | 10 | 1、按要求配备合适的养护、技术、管理人员等，养护人员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准时上岗且人员充足。 |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人员配备不够的，每次或每路段缺1人扣2分。 | 6 |  |
| 2、按要求配备相应作业设备包括水车，喷药车、升降车、剪草机、草坪的疏草机、打孔机等，在必要时必须投入机械作业。 | 2、相应作业设备配备不足或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未用于作业，每缺1项设施扣2分。 | 4 |  |
| 水肥投入 | 5 | 根据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科学，防止过量或缺肥或不均匀引起肥害。经监理单位验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肥。 | 肥水投入不充足或不及时，每次扣2.5分；未经验肥，而进行施肥，每发现1次扣2.5分。 | 5 |  |
| 文  明  施  工 | 举止文明 | 5 | 1、养护人员于作业时及往反途中身着统一工装、佩带工牌。 | 1、发现未着标志服上岗的，每人次扣0.5分。 | 2.5 |  |
| 2、养护工作人员与路人接触时举止文明礼貌。 | 2、对不礼貌行为，每宗扣0.5分。 | 1 |  |
| 3、对排放植物残渣的处理以及自身作业行为均须符合规范。 | 3、不符合规范的，每宗扣0.5分。 | 1.5 |  |
| 工具管理 | 1 | 与作业无关的物品不得进入养护工地，而有关的物品，如单车、箩筐、雨衣等较大物件，在工地放置时必须隐蔽，不得妨碍景观。 | 单车、箩筐、雨衣等存放位置不适当，有碍观瞻，每宗扣0.5分。 | 1 |  |
| 应急反应及其它 | 应急反应 | 3 | 1、对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1、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3分。 | 3 |  |
|  | 2、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别安排的工作。 | 2、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当月绿化养护评分不合格。 |  |  |
|  | 3、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损害，乙方应在12小时内或在甲方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性的工作。 | 3、未能按要求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 |  |  |
| 其它 |  | 工作到位，未被领导批评。未被市民投诉。 | 被批评或投诉，情况属实的，当月绿化养护评分不合格，差的处于罚款；影响恶劣的给予终止合同处理。 | 另予处罚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

说明: 1、此标准作为绿化养护每月月检和日查的评分考核标准。

2、检查按百分制打分，分好 (100一90分)、中(89一80分)，差 (80分以下)三个档次。

3、每项扣分累计不超过该项“应得分”，即至多以扣完为止。

4、关于灌木、绿篱、棕搁科植物修剪的补充说明：所有绿篱、灌木花坛、球形灌木修剪后新生长出来的枝条不得高于修剪面10厘米，否则被视作修剪不及时。前后灌木带要保持一定的高差，做到错落有致，但左右并排灌木丛的高度要保持在同一个平面上 (有特别设计要求的除外)；棕搁科植物无明显枯叶、残叶。

5、甲方保留对本标准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单位检查人签名：

市场化管理企业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茶山镇环卫清扫保洁统筹管理农村片区考核评分表

（总分100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 清扫保洁作业  （45分） | 普扫时间 | 每天早上7时前完成。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7 |  |
| 道路冲洗 | 一、二级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一、二级道路每周冲洗不少于3次，三、四级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未按规定落实道路洒水和冲洗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7 |  |
| “上门收集”垃圾 | 每天不少于3次。 | 未按规定收集，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7 |  |
| 路面废弃物控制 | 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每1000平方米：一级路：4处；二级路：6处；三级路8处；四级路：10处。 | 每1000平方米面积内发现超出标准的，每处扣0.2分。 | 7 |  |
| 道路保洁质量 | 路面不得积存污水、泥沙，路沿石不得有明显青苔、杂草、污泥，路面保持原色。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7 |  |
| 收集容器（垃圾桶、果皮箱）管理 | 按要求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无污迹、无气味；专人负责清掏清洗，清掏每天不少于2次，清洗每星期不少于2次。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10 |  |
| 垃圾清运管理（25分） | 手推车辆管理 | 按要求统一标识，加盖密闭，无残缺损坏，无渗漏、无气味，摆放整齐不占道。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3 |  |
| 机动车辆管理 | 按要求统一标识，车容整洁、无污物，污垢、无渗漏，无损坏，车容整洁美观。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4 |  |
| 装卸管理 | 按车额定荷载收集垃圾，不得超载运输垃圾。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4 |  |
| 运输管理 | 垃圾密闭运输，途中无垃圾飞扬、撒落、无污水滴漏。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5 |  |
| 垃圾清理 | 垃圾及时清理，确保日产日清，不得存在垃圾堆积现象，不得乱倾倒、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5 |  |
| 收集设施（转运站、垃圾屋）管理 | 收集设施按要求落实专人负责，统一标识，站名、编号、作业规章、管理制度等上墙，设施内外整洁干净，无气味，无堆放物，无拉挂物，无污水等。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4 |  |
| 城市“牛皮癣”清理（10分） | 机械清理 | 每天使用“牛皮癣”机或其他设备清理乱张贴等城市“牛皮癣”达95%以上。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3 |  |
| 人工清理 | 工人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污、乱拉挂等城市“牛皮癣”达95%以上。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3 |  |
| 巡查管理 | 每天24小时内派工作人员上路巡查，防止乱张贴等行为发生。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2 |  |
| 清理准则 | 使用化学物品全面清洗，不得损坏建构物表面，使用颜料粉刷，必须按“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进行。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2 |  |
| 其他要求（15分） | 重要或突击性工作落实 | 重要或突击性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4 |  |
| 文明作业 | 员工持证上岗，统一服饰，遵纪守法，文明作业。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3 |  |
| 整改落实 | 接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诚恳接受，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内容。 | 未按要求整改或逾期不整改，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4 |  |
| 市民投诉 | 受到市民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处理。 | 证实情况属实且整改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4 |  |
| 当月村综合评分（5分） | 日常村评分 | 每月村综合评分达90分以上的为合格。 | 90分以下（不含90分）每减少1分扣0.5分。 | 5 |  |
| 合计当月得分 | 得分（ 分）=100-合计总扣分（ 分） | | | | |

说明: 1、此标准作为绿化养护每月月检和日查的评分考核标准。

2、检查按百分制打分，分好 (100一90分)、中(89一80分)，差 (80分以下)三个档次。

3、每项扣分累计不超过该项“应得分”，即至多以扣完为止。

4、甲方保留对本标准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单位检查人签名：

市场化管理企业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茶山镇环卫清扫保洁统筹管理中心片区考核评分表

（总分100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 清扫保洁作业  （45分） | 普扫时间 | 每天早上7时前完成。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7 |  |
| 道路冲洗 | 一、二级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一、二级道路每周冲洗不少于3次，三、四级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未按规定落实道路洒水和冲洗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7 |  |
| “上门收集”垃圾 | 每天不少于3次。 | 未按规定收集，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7 |  |
| 路面废弃物控制 | 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每1000平方米：一级路：4处；二级路：6处；三级路8处；四级路：10处。 | 每1000平方米面积内发现超出标准的，每处扣0.2分。 | 7 |  |
| 道路保洁质量 | 路面不得积存污水、泥沙，路沿石不得有明显青苔、杂草、污泥，路面保持原色。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7 |  |
| 收集容器（垃圾桶、果皮箱）管理 | 按要求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无污迹、无气味；专人负责清掏清洗，清掏每天不少于2次，清洗每星期不少于2次。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10 |  |
| 垃圾清运管理（30分） | 手推车辆管理 | 按要求统一标识，加盖密闭，无残缺损坏，无渗漏、无气味，摆放整齐不占道。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3 |  |
| 机动车辆管理 | 按要求统一标识，车容整洁、无污物，污垢、无渗漏，无损坏，车容整洁美观。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5 |  |
| 装卸管理 | 按车额定荷载收集垃圾，不得超载运输垃圾。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5 |  |
| 运输管理 | 垃圾密闭运输，途中无垃圾飞扬、撒落、无污水滴漏。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6 |  |
| 垃圾清理 | 垃圾及时清理，确保日产日清，不得存在垃圾堆积现象，不得乱倾倒、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6 |  |
| 收集设施（转运站、垃圾屋）管理 | 收集设施按要求落实专人负责，统一标识，站名、编号、作业规章、管理制度等上墙，设施内外整洁干净，无气味，无堆放物，无拉挂物，无污水等。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5 |  |
| 其他要求（20分） | 重要或突击性工作落实 | 重要或突击性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5 |  |
| 文明作业 | 员工持证上岗，统一服饰，遵纪守法，文明作业。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5 |  |
| 整改落实 | 接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诚恳接受，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内容。 | 未按要求整改或逾期不整改，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5 |  |
| 市民投诉 | 受到市民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处理。 | 证实情况属实且整改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5 |  |
| 当月村综合评分（5分） | 日常村评分 | 每月村综合评分达90分以上的为合格。 | 90分以下（不含90分）每减少1分扣0.5分。 | 5 |  |
| 合计当月得分 | 得分（ 分）=100-合计总扣分（ 分） | | | | |

说明: 1、此标准作为绿化养护每月月检和日查的评分考核标准。

2、检查按百分制打分，分好 (100一90分)、中(89一80分)，差 (80分以下)三个档次。

3、每项扣分累计不超过该项“应得分”，即至多以扣完为止。

4、甲方保留对本标准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单位检查人签名：

市场化管理企业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茶山镇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运考核评分表

（总分100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 上门分类收集（45分） | 上门收集 时间 | 每天7点到9点，11点到13点，19点到21点，三个时间进行上门收集。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定人定点定岗 | 按照人员和设备清单足额在示范区配置工作人员以及车辆。 | 未按规定落实，人员和车辆数量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上门收集频次 | 每天不少于3次。 | 未按规定收集，每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分类收集 | 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分类收集后，运输到各村（社区）贮存点。 | 未按规定分类收集，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上门提示 | 上门收集采用摇铃或者其他方式逐户提示。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 收集容器（垃圾桶、果皮箱）管理 | 按要求顺序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无污迹、无气味；专人负责清掏清洗，清洗和清掏每天不少于2次。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 | 10 |  |
| 垃圾分类收运管理（30分） | 收集车辆管理 | 按要求统一标识，加盖密闭，无残缺损坏，无渗漏、无气味，摆放整齐不占道。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5 |  |
| 机动车辆管理 | 按要求统一标识，车容整洁、无污物，污垢、无渗漏，无损坏，车容整洁美观。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5 |  |
| 装卸管理 | 按车额定荷载收集垃圾，不得超载运输垃圾。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5 |  |
| 运输管理 | 垃圾密闭运输，途中无垃圾飞扬、撒落、无污水滴漏。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5 |  |
| 收集设施（转运站、垃圾屋、分类亭、有害垃圾收集箱）管理 | 收集设施按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和日常维护，统一标识，站名、编号、作业规章、管理制度等上墙，设施内外整洁干净，无气味，无堆放物，无拉挂物，无污水等。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10 |  |
| 台账管理（10分） | 巡查台账 | 各村（社区）配置管理人员，每天巡查收集设施不少于2天，并做好登记。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5 |  |
| 分类台账 | 登记好每天生活垃圾四分类台账和上门收集规范作业台账，每月定时报送。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 其他要求（15分） | 重要或突击性工作落实 | 重要或突击性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4 |  |
| 文明作业 | 员工持证上岗，统一服饰，遵纪守法，文明作业。 | 未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3 |  |
| 整改落实 | 接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诚恳接受，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内容。 | 未按要求整改或逾期不整改，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4 |  |
| 市民投诉 | 受到市民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处理。 | 证实情况属实且整改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4 |  |
| 得分： | 得分（ 分）=100-合计总扣分（ ）分 | | |  |  |

说明: 1、此标准作为绿化养护每月月检和日查的评分考核标准。

2、检查按百分制打分，分好 (100一90分)、中(89一80分)，差 (80分以下)三个档次。

3、每项扣分累计不超过该项“应得分”，即至多以扣完为止。

4、甲方保留对本标准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单位检查人签名：

市场化管理企业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茶山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考核评分表

（总分100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扣分标准 | 应扣分 |
| 每月底大检查评分 | 运输设备（10分） | 压缩机、箱（5分） | 统一标饰，加盖密闭，无残缺破损，无掉漆、无渗漏、无气味；每天最少清洗一次 | 发现每处扣0.2分 |  |
| 机动车辆（5分） | 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每天最少清洗一次 | 发现没有落实每次扣0.5分 |  |
| 运输管理（20分） | 装卸要求（5分） | 装载按车辆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载；装卸时不得乱倒、乱抛垃圾，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卫生 | 发现每次扣0.2分 |  |
| 运输要求（5分） | 密闭运输，途中无垃圾飞扬、撒落、拖拉和污水滴漏 | 发现一次扣0.2分 |  |
| 司机管理（10分） | 司机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不得酒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转运站管理（40分） | 转运建设要求（10分） | 在显眼位置设立标志牌，公布作业规章、管理制度、站名、编号、作业时间及投诉电话；设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理设施并使用 | 发现没有落实的每处扣0.2分 |  |
| 站内管理（10分） | 站内不得堆放非必须物品，不得分拣垃圾和居住；场地应整洁，无垃圾散落和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无积尘、蜘蛛网，定期喷洒“除四害”药物 | 发现每处扣0.2分 |  |
| 站外管理（10分） | 站外周边环境卫生整洁美观，无乱堆放、无张贴和涂画 | 发现每处扣0.2分 |  |
| 工人管理（10分） | 工人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作业 | 发现一次扣0.2分 |  |
| 垃圾处理办法（5分） | 焚烧处理（5分） | 垃圾日产日清，运输到横沥科伟焚烧，不得乱倾倒、填埋，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不得处理外来垃圾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安全作业（10分） | 安全作业（10分） | 佩戴上岗证上岗、有灭火器安全措施等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日检评分 | 日检管理（10分） | 垃圾清运全面工作（10分） | 汇总日常检查情况 | 合计每次扣分 |  |
| 投诉评分 | 群众投诉（5分） | 投诉整改工作（5分） | 汇总群众投诉情况 | 合计每次扣分 |  |
| 当月得分 | | 当月得分（ 分）=100-每月巡查扣分（ ）-日常检查扣分（ ）-群众投诉扣分（ ） | | | |
| 说明: 1、此标准作为绿化养护每月月检和日查的评分考核标准。  2、检查按百分制打分，分好 (100一90分)、中(89一80分)，差 (80分以下)三个档次。  3、每项扣分累计不超过该项“应得分”，即至多以扣完为止。  4、甲方保留对本标准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单位检查人签名：  市场化管理企业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 东莞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管理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市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实行科学化、规范化、便民化管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环境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环境卫生工作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市环境卫生工作监督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和考评机制，指导和监督园区、镇（街）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务、公安、工商、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公众知情权，公布城市环境卫生信息，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参与程序，保障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和监督环境卫生管理。

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卫生保护志愿服务，促进城市管理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制定保护环境卫生公约，动员公众积极参加环境卫生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受理制度，推行数字化服务，公布电话、网站、信箱、电子邮箱和数字化服务平台，及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行为，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效能考核，建立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在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教育、文化广电、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安排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活动。

学校应当结合教育活动进行环境卫生知识教育。

鼓励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管理人在广告设施、广告刊播介质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刊播环境卫生公益广告。

第二章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城乡规划等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结合本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经批准的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制定环境卫生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建设计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关于环境卫生设施的具体要求列入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与城乡建设、交通、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协调，制定各专项规划的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原则，推进专项规划之间的融合。

经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 按照规划条件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应当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清晰标明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位置、规模和功能。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园区、镇（街）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不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二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城改建、住宅小区开发建设、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环境卫生设施设计、验收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

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属地园区、镇（街）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应当参与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预售商品房时，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应当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布局、类型、建设规模以及占地面积等相关信息在销售场所和销售网站明显位置公示，并以书面方式向预购人明示环境卫生设施的平面示意图。

第十四条 已建成使用的主次干道、公共广场、住宅小区、商业贸易区和城中村环境卫生设施数量低于国家规定设置标准的，由所在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规划要求组织补建或者配置。

责任人为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环境卫生设施补建、配置资金由本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

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除、迁移方案，报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环境卫生设施需要补建的，应当先行补建，补建验收合格后方可拆除。第十六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粪便处理设施纳入市环

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市属粪便集中处理设施。

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组织建设粪便处理设施。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受益者补偿、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制定跨区域使用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生态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生态价值、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地区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物价指数、人口数量、人均纯收入和生态服务功能等因素，合理制定并适时调整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生态补偿费征收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生态补偿费主要用于环境卫生工程设施周边地区环境美化、环境整治，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和维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经济发展扶持和补偿等。

第三章 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八条 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经营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的区域。

城市道路环境卫生责任区包括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和道路红线以内的区域。

公路环境卫生责任区包括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和建筑控制区域。铁路环境卫生责任区包括铁路及其附属设施和线路安全保护区域。

第十九条 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市直管城市道路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

（二）园区、镇（街）城市道路由属地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公路、铁路、车行隧道、专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桥下空间、人行地下通道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四）城市绿地以及绿化配套设施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五）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旅游景区、技术工业园区、公园、公共广场、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六）各类市场、商业广场、展览展销场所由开办者负责；

（七）商店、超市、宾馆、饭店、个体商铺、摊档等经营服务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八）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九）建设工地、未移交的建设工程范围由建设单位负责；

（十）整治土地、待建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十一）储备土地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

（十二）单位和个人出资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已交政府养护、维修的，由接管单位负责；

（十三）单位和个人出资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未交政府养护、维修的，由产权人负责；

（十四）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十五）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属地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十六）湖泊、水库、水塘、池塘、鱼塘、水渠等水域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十七）东江东莞段江河及其滩涂管理范围由市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他河道及其滩涂管理范围由属地园区、镇（街）河道管理机构负责。

无法确定经营者、管理者的区域，由产权人负责。无法确定产权人的区域由属地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分清责任的区域，由属地园区、镇（街）

环境卫生管理机构确定；跨园区、镇（街）的，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条 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在责任区范围内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二）保持水域卫生整洁，不得将废弃物排入水体，采取措施防止漂浮物流出责任区，及时清理水生植物；

（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

（四）配合环境卫生作业单位作业；

（五）发现责任区内有影响环境卫生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要求行为人自行清理、补救，并向属地园区、镇（街）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报告；

（六）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区域的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责任人可以自行履行责任区责任，也可以委托他人或者作业单位代为履行。

第二十一条 临街经营场所的责任人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向道路、公共场所排放污水、尘土或者废弃物。

废品收购或者废弃物接纳场所的责任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防止废弃物向外散落。

车辆清洗或者修理场所的责任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整洁。

第二十二条 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和其他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责任区责任：

（一）建立入场经营者环境卫生区域责任制度；

（二）根据经营面积配备足量的专业保洁人员，并配备专职环境卫生监督员；

（三）建立巡查管理制度，督促入场经营者做好各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工作，保持经营场所无暴露垃圾、积存污水、鼠蝇蚊蟑等病媒生物孳生地；

（四）发现入场经营者有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督促改正，并向属地园区、镇（街）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报告；

（五）建立公示制度，在市场入口处等显著位置设公示栏，公布入场经营者环境卫生违法记录。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地责任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责任区责任：

（一）施工区域应当设置硬质围挡，并保持其整洁、美观；

（二）及时清除地面淤泥、沙石、粉尘和污染物，并对裸露的场地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污水流溢；

（三）在施工区域内堆存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的，应当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污水流溢；

（四）在施工区域内堆存流体、液体物料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流溢；

（五）在施工区域出口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出场车辆车身、车轮进行冲洗和清理，防止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七）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二十四条 公共厕所责任人应当按照规范标准设置标志，按规定对外开放，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保持厕所清洁、设施完好。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附设的内部厕所在工作时间免费对外开放。

第二十五条 化粪池、储粪池的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粪便经消纳后分离出的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二）定期清捞粪渣，并将粪渣转运至粪便处理设施；

（三）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定期维护、疏通、清掏粪池；

（四）粪池堵塞、粪便外溢时，及时疏通、清除，无法自行疏通、清除的，应当报告属地园区、镇（街）环境卫生管理机构。

园区、镇（街）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接到相关报告后应当先及时组织疏通、清除，再分清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疏通、清除费用。

第二十六条 公路、铁路责任区范围内适用的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低于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可以由属地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组织补充作业。

第二十七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责任区工作监督管理，指导责任人履行责任，并定期组织检查。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接到责任人对影响环境卫生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行为的报告时，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属地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具体责任人和责任区范围，督促责任人履行责任区环境卫生工作责任。

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做好下列责任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发现存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通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助做好对农贸市场、集贸市场以及其他商品交易市场责任区环境卫生工作的管理；

（二）房管部门应当协助做好对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责任区环境卫生工作的管理；

（三）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供电等部门应当分别协助做好对建筑、轨道交通、电缆铺设等工程建设施工区域责任区环境卫生工作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禁止实施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等废弃物；

（三）从建筑物、机动车内向外抛掷生活垃圾；

（四）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五）其他影响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查处从机动车内向外抛掷垃圾和货运车辆泄漏、遗撒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发现的案件线索，提供交通监管信息和机动车所有人信息。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在现场勘查完毕后及时组织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第四章 垃圾处理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实行绿色办公，推广无纸

化办公。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再生利用商品。

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使用。对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予以标注并明确回收方式和回收地点。

鼓励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限制和减少塑料袋使用。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以外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本市生活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投放。具体办法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区域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个体回收人员，或者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二）餐厨垃圾应当投放至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三）有害垃圾应当交给有害垃圾回收站点，或者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四）其他垃圾除大件家具外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便于投放、交售的原则，规划设置大件家具专用拆解场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旧家具交易、置换、捐赠场所。

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财政投资、政府采购等措施支持和鼓励设立旧家具交易、置换、捐赠场所和网络平台，提倡可再使用的旧家具交易、置换和公益捐赠。

大件家具应当采取以下方式之一投放：

（一）投放至大件家具专用拆解场所；

（二）交售至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者旧家具交易、置换、捐赠场所；

（三）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者收运服务单位上门收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投放到指定场所之外的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第三十二条 从事除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等活动的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前期信息收集、签订收运协议等工作，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交由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不得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到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共厕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场所或设施。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餐饮垃圾监管制度。园区、镇（街）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餐饮垃圾监管制度对餐饮垃圾投放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和定期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布生活垃圾可回收目录，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制定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优惠政策，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或者资源综合利用单位对生活垃圾中的废塑料、废玻璃、废竹木、废织物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理。

鼓励采用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网购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减轻对道路交通和市民休息的影响，防止对环境卫生造成二次污染：

（一）按时收集生活垃圾；

（二）不得混合收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三）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时间密闭运输至指定的处置场所；

（四）生活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五）作业后应当及时对垃圾收集设施进行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处置场所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出场车辆车身、车轮进行冲洗和清理，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清洗完毕后方可离场。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的成分、特性，结合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产能状况及安全性、经济性等因素，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可回收物应当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或者资源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处置；

（二）有机易腐垃圾应当采用生化厌氧产沼、堆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三）有害垃圾应当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其他垃圾除大件家具外应当通过回收利用、焚烧、填埋等方式实施无害化处置；

（五）大件家具应当拆解、加工、转化后根据相关标准再生利用，残余物按规定处置。

第三十六条 市环境卫生、住房与城乡建设、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建筑垃圾分类、排放、运输、综合利用和消纳等处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协同机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分类、排放、利用建筑垃圾，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按规定运输建筑垃圾，保持运输车辆整洁，密闭装载，沿途不得泄漏、抛撒、倾倒建筑垃圾。

第三十七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市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经信、商务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三十八条 市环境卫生、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本市绿化废弃物清理、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协同机制。

绿化作业者应当即时清理栽培、整修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枝叶、渣土等绿化废弃物，不得擅自堆放、露天焚烧绿化废弃物。

鼓励将绿化废弃物收集加工利用，形成有机肥料、生物基质、能源材料、林产品等，实现资源化利用。

第五章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第三十九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或者其他环境卫生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经营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许可的决定，向中标单位颁发许可证，并签订政府采购环境卫生作业合同。

政府采购环境卫生作业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并依法发布招标公告。采购人应当将投标人的信用状况纳入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和评标标准。

政府采购环境卫生作业合同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监管考核、履约担保、应急预案、临时接管预案、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四十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

环境卫生作业单位从事环境卫生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本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符合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环境卫生作业合同约定的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严于本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适用合同标准。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环境卫生作业合同应当明确约定采购人对作业项目监管、检测和绩效评价的权利和相应义务。

采购人应当建立环境卫生作业监管、检测和绩效评价制度，并根据环境卫生作业合同的约定，制定具体作业项目的考核标准。

采购人可以自行实施作业项目质量考核，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专业机构或者行业协会实施考核。

采购人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作业项目质量考核结果。

第四十二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卫生作业单位信用档案，及时记录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和违约行为，并依法公开。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环境卫生作业活动进行监督。对投诉、曝光的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违反作业规范的行为，经核实后，应当记录在信用档案中。

第四十三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风险、信用等合理要素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进行等级划分，制定监管分类分级目录，实行差别化监管。

对于多次考核不合格或者有重大违约行为的环境卫生作业单位，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增加监督检查和考核频次。

第四十四条 发生突发事件影响环境卫生作业正常进行的，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

政府采购环境卫生作业合同因突发事件终止，需要重新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服务，但是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维持城市环境卫生的紧急需要的，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

第四十五条 政府采购作业项目质量考核不合格，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或者中标单位已不具备履约能力，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逐步提高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一）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环境卫生作业用工成本标准和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环境卫生作业指导价；

（二）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三）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管；

（四）市人力资源部门应当依法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履行劳动合同及作业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市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应当逐步将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对符合本市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能竞赛、文娱活动、慰问、表扬、授予荣誉称号等多种形式关爱环境卫生作业人员。

第四十七条 在本市从事环境卫生作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积分入户、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的，应当按照工作年限给予适当加分。在本市从事环境卫生作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通过条件准入类人才入户政策申请入户，并获得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加分：

（一）获得东莞市委、市政府、广东省委、省政府及部级以上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奖励的；

（二）近5 年由本市人力资源部门推荐参加国家、广东省或本市人力资源部门主办或与部门、行业组织联合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奖项的。

第四十八条 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工作条件，逐步提高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一）依法与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二）执行国家、省、市环境卫生作业用工成本标准；

（三）根据国家、省、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和相关规定，执行环境卫生作业工时制度；

（四）依法保障环境卫生作业人员作业安全，采取有效措施防治职业病。

鼓励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降低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劳动强度。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及其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作业。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免费提供临时休息、餐饮、降温避暑、取暖御寒等便利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环境卫生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当配套建设的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以外的环境卫生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恢复原状，并可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擅自拆除、迁移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公共厕所、化粪池等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以外的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方案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以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预购人明示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的平面示意图的，由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 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人为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等废弃物，或者从建筑物、机动车内向外抛掷生活垃圾的，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以外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将大件家具投放到指定场所之外的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收集、投放餐饮垃圾的，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 万元的罚款。

（五）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造，处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阻挠环境卫生行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管理职责，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查处的违法行为，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予制止、查处的；

（二）滥用职权，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的；

（四）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3：

#### 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绿地内园林植物、古树名木、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等养护质量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等四类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全省建制镇以下的同类绿地养护管理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CJJ/T85—2002 J1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DB44/T 268—2005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绿色期  
 一年内草坪自然生长状态下叶色保持正常绿色的持续时间。  
3.2杂草覆盖率  
 单位面积内杂草所覆盖面积的百分比。  
3.3倾斜率  
 主干偏离地表垂线的角度超过5.0°的行道树株树占该路段行道树总数量的百分比。  
3.4分级养护  
 根据城市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及绿地的性质和养护质量水平要求的不同，将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分成四个等级，即一级养护、二级养护、三级养护、四级养护。  
4  养护质量标准  
4.1  总体质量标准  
4.1.1 一级养护  
4.1.1.1  严格按照DB44/T 268—2005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4.1.1.2  园林植物  
4.1.1.2.1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他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4.1.1.2.2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符合DB44/T 268—2005的规定，倾斜率小于3%。  
4.1.1.2.3  花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9%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1.1.2.4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4.1.1.2.5  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4.1.1.2.6  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覆盖率不低于90%。  
4.1.1.2.7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化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5%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4.1.1.2.8  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80天，覆盖率不小于99%，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4.1.1.2.9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4.1.1.2.10 补植、改植于3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100%。  
4.1.1.2.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1%。有害植物的为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  
4.1.1.3  绿地的清洁与保洁符合DB44/T 268—2005的要求，并有巡视保洁。  
4.1.1.4  绿地内园林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的维护符合DB44/T 268—2005的规定。  
4.1.1.5  有科学合理古树名木养护技术方案，严格按照DB44/T 268—2005的规定进行养护。  
4.1.2  二级养护  
4.1.2.1  按照DB44/T 268—2005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基本到位、得当，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4.1.2.2  园林植物  
4.1.2.2.1  草坪植物叶片大小、色泽正常，基本无枯黄叶；其他植物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4.1.2.2.2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基本合理，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及观景。基本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基本符合DB44/T 268—2005的规定，倾斜率小于5%。  
4.1.2.2.3  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1.2.2.4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基本清晰，线条基本整齐，无残缺，基本无杂草，修剪及时。  
4.1.2.2.5  造型植物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基本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4.1.2.2.6  藤本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覆盖率不低于85%。  
4.1.2.2.7 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  
4.1.2.2.8  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50天，覆盖率不小于90%，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3%，无积水，修剪合理。  
4.1.2.2.9  水生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生长范围基本符合景观要求。  
4.1.2.2.10 补植、改植于5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98%以上。  
4.1.2.2.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3%。有害植物的为害得到有效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  
4.1.2.3  绿地的清洁与保洁基本做到DB44/T 268—2005的要求。  
4.1.2.4  绿地园林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的维护基本符合DB44/T 268—2005的规定。  
4.1.3 三级养护  
4.1.3.1  基本按照DB44/T 268—2005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备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建有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黄土不露天现象不明显，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4.1.3.2  园林植物  
4.1.3.2.1  草坪植物叶片色泽正常，无明显枯黄叶；其他植物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的植物在两年内达到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4.1.3.2.2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分枝基本不影响游览及观景。行道树的倾斜率小于7%。  
4.1.3.2.3  花灌木生长发育基本正常，木本地被覆盖率达到95%以上。  
4.1.3.2.4  花坛、花带及绿篱基本无残缺，杂草覆盖率小于5%，无死株、缺株。  
4.1.3.2.5  造型植物的修剪基本合理。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大致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基本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4.1.3.2.6  藤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覆盖率不低于80%。  
4.1.3.2.7 草本花卉基本正常，株型基本完整，开花时覆盖率达到80%以上，杂草覆盖率小于5%；花后需修剪的，基本得到修剪。  
4.1.3.2.8  草坪绿色期不少于230天，覆盖率不小于85%，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5%，草坪表面积水在雨后24小时内排清。  
4.1.3.2.9  水生植物生长基本正常，开花适时。  
4.1.3.2.10 补植、改植于7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95%以上。  
4.1.3.2.11  病虫害得到控制，被害植株不超过7%，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5%。有害植物的为害得到有效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  
4.1.3.3  绿地无明显生活垃圾。  
4.1.3.4  绿地园林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基本完好，并得到合理维护。  
4.1.4  四级养护  
4.1.4.1  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和不固定的养护人员，绿地有定期的养护作业。  
4.1.4.2  园林植物  
4.1.4.2.1  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00天，新建植草坪或其他地被植物在一年内覆盖率不小于80%，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15%。  
4.1.4.2.2  补植、改植于14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90%以上。  
4.1.4.2.3  严重的病虫害得到控制，被害植株不得超过1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10%。  
4.1.4.3  绿地内无明显的积水和生活垃圾。  
4.1.4.4  绿地园林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基本完好，并得到合理维护。  
4.2  养护等级技术要求  
4.2.1  园林植物养护施肥见表1  
表1   园林植物养护施肥        单位：次/年

|  |  |  |  |  |
| --- | --- | --- | --- | --- |
| 植物类型 | 一级养护 | 二级养护 | 三级养护 | 四级养护 |
| 一般乔木、灌木 | ≥2 | ≥2 | ≥1 | —— |
| 观花灌木 | ≥3 | ≥2 | ≥1 | ≥4 |
| 草本花卉 | ≥6 | ≥4 | ≥2 | ≥1 |
| 地被植物 | ≥4 | ≥2 | ≥1 | 1 |
| 草坪植物 | ≥4 | ≥2 | ≥1 | 1 |

                                                                        4.2.2  园林植物养护修剪见表2.  
表2   园林植物养护修剪      单位：次/年

|  |  |  |  |  |
| --- | --- | --- | --- | --- |
| 植 物 类 型 | 一级养护 | 二级养护 | 三级养护 | 四级养护 |
| 自然形乔木、灌木 | ≥2 | ≥1 | ≥1 | —— |
| 造型乔木 | ≥6 | ≥4 | ≥2 | —— |
| 模纹花坛、绿篱及造型灌木 | ≥12 | ≥6 | ≥4 | ≥2 |
| 结缕草属（Zoysia）和狗牙根属（Cynodon）草坪草 | ≥8 | ≥6 | ≥3 | ≥1 |
| 假俭草属（Eremochloa）地毯草属（Eremochloa）钝叶草属（Stenotaphrum） 草坪草 | ≥4 | ≥3 | ≥2 | ≥1 |

4.2.3  草坪的打孔与垂直刈割见表3  
表3   草坪的打孔与垂直刈割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项目 | 一级养护 | 二级养护 | 三级养护 | 四级养护 |
| 打孔 | ≥1次/年 | 2年一次 | 3年一次 | —— |
| 垂直刈割 | ≥1次/年 | 2年一次 | 3年一次 | —— |

 4.2.4  城市绿地及设施保洁见表4  
表4   城市绿地及设施保洁  
养护等级       

|  |  |  |  |
| --- | --- | --- | --- |
| 卫 生 保 洁 项 目 | 绿地、园林、铺装场地（小时/天） | 设   施 （次/周） | 景观水池清洗（次/月） |
| 一级养护 | 16 | 7 | 1～2 | |
| 二级养护 | 12 | 3 | 1 | |
| 三级养护 | 8 | 1 | 0.5 | |
| 四级养护 | 8 | —— | —— | |

4.2.5  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见表5  
表5   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园灯杆等设施的翻新要求    单位：次/年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一级养护 | 二级养护 | 三级养护 | 四级养护 |
| 翻新要求 | ≥2 | ≥1 | ≥1 | ≥0.5 |

#### 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城市绿地内园林植物养护、古树名木养护、园林建筑、小品和设施维护，以及养护管理技术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各项技术要求。本规范适用于广东省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等四类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全省建制镇以下的同类绿地养护管理，也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CJJ 48—92  公园设计规范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84—9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8408—87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  
GB 12941—91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  
GB 50212—91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75—9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T 82—9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 85—2002  J1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城[2000]192号：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于适用于本标准  
3.1乔木  
 树体高大且具有明显主干的木本植物。  
3.2灌木  
 树体矮小且无明显主干或主干甚短的木本植物。  
3.3竹类  
 禾本科竹亚科植物。  
3.4水生植物  
 植物体全部或部分浸没于水中生长的植物。  
3.5漂浮植物  
 根系不生于泥土中而漂浮于水面生长的水生植物。  
3.6沿生植物  
 根系适宜在水深0.5～10cm范围内生长的水生植物。  
3.7浮水植物  
 根系适宜在水深50～300cm范围内生长的水生植物。  
3.8挺水植物  
 上部露出水面、根系适宜在水深100cm范围内生长的水生植物。  
3.9沉水植物  
 全部沉没于水中生长的水生植物。  
3.10珍稀树种  
 本地区稀有、珍贵的树种，包括广东省三级及三级以上保护树种。  
3.11胸径  
 乔木距地面1.3m高位置的树干平均直径。  
3.12杂草  
 所栽培目的园林植物以外的自生草本植物种群。  
3.13花芽分化  
 园林植物的芽由叶芽状态转化为花芽状态的过程。  
3.14顶端优势  
 植物顶芽生长抑制侧芽萌发和侧枝生长，以及影响侧枝生长角度的现象。  
3.15下缘线  
 乔木树冠底部边缘线形成的线条轮廓。  
3.16种植土  
 疏松且富含有机质的熟耕土。  
3.17浇灌  
 人工引水为植物生长发育补充所需水分的措施。  
3.18施肥  
 人工为植物生长发育补充所需营养物质的措施。  
3.19中耕  
 在园林植物生长发育期疏松其根部表层土壤的措施。  
3.20除杂草  
 清除杂草的措施。  
3.21修剪  
 对植物的枝干和根系进行疏枝和短截的措施。  
3.22表施土壤  
 将由沙、种植土（粒径约0.6cm）和有机质单独或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材料，均匀撒入草坪表面的一种养护作业。  
3.23 打孔  
 通过应用打孔机械在板结的草坪坪床上打孔，将芯土取出，行成垂直孔洞的松土措施。  
3.24芜枝层  
 草坪床上表面由目的草的凋落物、地表的活组织及与表土混合物构成的床土有机层。  
3.25垂直刈割  
 对草坪进行近地表垂直剪割或划破草皮，以清除草坪表面积累的芜枝层的措施。  
3.26生物防治  
 利用生物及其代谢物质来控制病虫为害的防治方法，包括以虫治虫、以菌治（病）虫、以病毒治虫和以激素治虫等。  
4  园林植物养护  
4.1 一般规定  
4.1.1 浇灌  
4.1.1.1  进行适期、适量的浇灌，可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避免植物萎蔫。通过适当的浇灌，应使植物根系层土壤（参照CJJ48—92栽植土层厚度范围）的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3%～8%，砂壤土为6%～15%，壤土为12%～23%，粘土为21%～28%。需水量大的园林植物，其栽植土壤根系层含水量应保持在：砂土为4.5%～8%，砂壤土为9%～15%，壤土为18%～23%，粘土为22%～28%。  
4.1.1.2  浇灌的设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4.1.1.3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10时之前或16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10时至16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4.1.1.4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相一致。浇灌设施应经常检修，以保正常运转。  
4.1.1.5  浇灌用水必须不低于GB 3838---2002要求的V类水质标准。  
4.1.2  施肥  
4.1.2.1  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尚应考虑施肥方法。  
4.1.2.2  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4.1.2.3  木本植物宜每年施肥2～4次。其中，观花植物应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开花后各施磷肥一次；观果植物应在花前和果实膨大期各追钾肥一次，必要时，可在果实生长后期追肥一次。  
4.1.2.4  施肥方法可采用沟施、撒施或穴施；也可结合浇灌进行。干施肥料时，应用土层将肥料覆盖，并进行一次浇灌。  
4.1.2.5  木本植物采用环沟施肥时，其环状沟内径与植物树冠外缘线保持一致，深度和宽度均可为25～30cm。  
4.1.2.6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4.1.3  中耕与除杂草  
4.1.3.1  园林植物的生长期，应经常进行中耕，使根部附近的表层土壤保持疏松和良好的透水、透气性。中耕深度以8～12cm为宜，同时应避免裸露或伤害目的植物的根系；中耕应选择晴天，并应在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  
4.1.3.2  除杂草宜在杂草开花结实之前结合中耕进行，可采用物理或化学除草方法。使用化学方法除杂草时，应根据所栽培的目的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选择适当的药剂，并采取适宜的方法和浓度，避免药剂喷洒到草坪植物以外的目的植物叶片和嫩枝上。  
4.1.4  修剪与整形  
4.1.4.1  修剪与整形应根据园林植物的生物学特性、生长发育阶段、树龄及景观等要求的不同，选择适当的方法和时期进行。  
4.1.4.2  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促使园林植物枝序分布均匀、疏密得当，冠形完整、丰满，树形美观。  
4.1.4.3  顶端优势强的植物，应保留其顶芽；轮状分枝的树木，不应短截其一级分枝；顶端优势不强而萌发力强的，宜让其形成自然树形，或根据景观需要修剪造型。  
4.1.4.4  早春开花的观花木本植物，宜在花后轻剪；夏季开花的落叶植物，宜在冬季休眠期或生长相对停滞期修剪；一年多次开花的，宜在花后及时轻剪。  
4.1.4.5  观果木本植物应根据其开花结果习性进行修剪，以培养健壮的结果母枝和结果枝为主。花期疏去过多的花朵（序），果期疏去弱小与病虫果，可使植物结果量适中。  
4.1.4.6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植物须避免雨期修剪，应在休眠期修剪。  
4.1.4.7  树木的徒长枝、下垂枝、交叉枝、并生枝、病虫枝、枯枝、残枝、凋枯的叶片和花梗均应及时修剪，以促进生长，保持美观。修剪下的枝叶，应在当天清运完毕。  
4.1.4.8  剪（锯）口应靠近节位，并在剪口芽的反侧，呈约45°角。剪（锯）口应平整，做到不劈不裂，不留残桩。当一般种类植物枝条的剪口大于6cm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3cm时，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4.1.5  有害生物的防治  
4.1.5.1  应贯彻“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严格执行有关植物检疫的法规和制度，以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病原菌及害虫带入本地区。  
4.1.5.2  应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制定科学的病虫害防治预案，采用综合防治措施，做到准确、及时、有效。  
4.1.5.3  应采用农业防治、物理机械防治或生物防治等方法，尽量少用化学防治，以减少农药对环境的污染，并避免杀死和影响天敌或有益生物的栖息、繁衍。  
4.1.5.4  有必要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以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高效、低毒农药；同时，掌握适当的浓度，避免发生药害。对于同一种害虫，应避免长时间重复使用同一种农药。  
4.1.5.5  在开放性的绿地中喷药，应选择人流较少的时段进行；同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危及人畜。  
4.1.5.6  城市绿地的鼠害应采用综合治理的对策，通过及时清理鼠类隐蔽的场所和清除绿地中可供鼠类食用的食物，减少绿地上鼠类种群的容纳量，当鼠害种群密度较高时，宜采用化学杀鼠剂杀灭，应选用对人畜安全的剂型，并在夜间投放。对零星的鼠害，宜采用物理方法进行捕杀；之后，应及时封堵鼠洞。  
4.1.6  补植与改植  
4.1.6.1  死亡的园林植物应及时清除并补植；发现因病虫害致死的植物，应对土壤进行消毒，并可更换种植穴内的土壤；对生长环境不适应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园林植物，应及时改植。  
4.1.6.2 补植的植物应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  
4.1.7  清洁与保洁  
4.1.7.1  城市绿地内应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污物，无悬挂物，无蚊蝇滋生。  
4.1.7.2  归堆后的垃圾和杂物应做到不过夜，不焚烧，并在当天清运完毕。  
4.1.7.3  城市绿地内的各种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及其他设施应经常清洗和清洁。  
4.1.7.4  与城市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悬挂物等应及时清除。  
4.1.8  防护  
4.1.8.1  为防止人为破坏或过度践踏开放性城市绿地，必要时应分期、分区进行封闭式养护。所设置的围闭设施，应符合安全、美观、环保的原则。  
4.1.8.2  应建立热带风暴防御紧急预案，在风暴来临前，必须采取对应的防御措施。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园林植物，可分别采取疏枝、立柱、绑扎、培土等防御措施。风暴过后，对阻碍交通或影响观瞻的枝叶或树体应立即清理；对倒伏、受损的，应及时扶正、支撑；折断或劈裂的枝桠，应去除残桩或修整断（裂）口；较大的伤口应作防腐处理；损伤严重的，应立即清除并及时补植。同时，适时拆除支撑物。  
4.1.8.3  易受寒害或冻害的园林植物，应在寒潮来临之前做好防护措施。宜在立冬前根据树种的不同，分别采取控制晚秋新梢的萌发、剪除已萌发而未充分老熟的新梢、根际培土或覆草、主干包扎或覆盖塑料薄膜架等措施进行防寒。用于植物的包扎或覆盖物，宜在次年3月底前清除完毕。  
4.1.8.4  应及时清除树体上空洞的腐烂部分，必要时要设置加固或支撑，并用具有弹性的材料封堵孔洞，其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保持一致。  
4.1.8.5  城市绿地中的排水设施，应在每年雨季来临前全面清疏一次。绿地中的低洼地，应通过增设排水管道、雨水口或改良土壤的通透性等措施排除积水。暴雨后，应及时排去种植穴、树盘内或草坪上的积水。  
4.1.9  安全作业  
4.1.9.1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  
4.1.9.2  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和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4.1.9.3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4.2  专项规定  
4.2.1乔木  
4.2.1.1  定植5年内的乔木，应定期浇灌与施肥。  
4.2.1.2  应通过修剪形成并保持乔木的树形，做到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空，通风透光，树冠完整，树形美观。  
4.2.1.3  针叶类乔木宜疏剪，不宜短截主干或重剪侧枝，但宜及时剪除影响游览或公共安全的下部枝条。  
4.2.1.4  阔叶类乔木树干上的不定芽应及时抹除，且不得拉伤树皮；及时清除根蘖枝，但应避免对树木的主根造成伤害。  
4.2.1.5  成形的阔叶类乔木，应以疏剪过密枝、短截过长枝为主，保持其自然树型和观赏特性；造型乔木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进行修剪。  
4.2.1.6 棕榈类乔木不应剪切顶梢，但应及时剪除干枯的叶片。叶鞘自然脱落的棕榈类，不宜人工割除叶鞘。基部萌生的植株，应根据生物学特性和景观要求，予以清除或保留。  
4..2.1.7  当乔木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的最小垂直距离接近CJJ 75—97规定的距离时，应及时短截。  
4.2.1.8  靠近快车道的行道树，主干3.0m以下的分枝宜全部剪除。同一道路的行道树，生长较快的应重剪，生长较慢的应轻剪，以使树冠的大小保持一致。  
4.2.1.9  行道树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宜保持一致，一般不低于3.0m；道路两侧树冠的外缘线应基本在一条直线上，并与路缘线相协调，顶部高度宜基本保持一致。  
4.2.1.10 道路两侧行道树完全郁闭时，宜剪除部分枝叶，以使道路中线垂直上方保留100～150cm的透光、透气通道。  
4.2.1.11  行道树特别是浅根性或具有板根的乔木，其树穴范围内不宜种植地被植物。  
4.2.1.12  为保证行道树高度、体量和形态基本均匀一致，对生长较差的应增加施肥次数或进行土壤改良。  
4.2.1.13  行道树应保持树干直立，对树身倾斜的应及时扶正。倾斜的行道树数量不得超过该路段行道树总数的7%。  
4.2.1.14  迁移或砍伐乔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在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后，方可进行。  
4.2.2  竹类  
4.2.2.1  种植后2年内的竹类，应及时浇灌或排涝，浇灌的水应渗透至土表5cm以下；应经常中耕和除杂草，松土深度一般为15～20cm，但不应损伤竹鞭或竹笋，拔除的杂草可覆盖在植株周围；宜在每年3月上中旬、6月上旬、11月中下旬各追肥一次，其中秋冬追肥应施有机肥。  
4.2.2.2  新栽植的竹林，应及时疏笋、护笋，每株母竹应去除弱笋、病笋，保留2～3个健壮竹笋，并挖除出笋末期的竹笋；对散生竹的边笋和冬笋则应予保留。  
4.2.2.3  成年竹林宜在每年的4～6月份施肥1～2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5～6月为竹鞭快速生长期，宜将成片的散生竹林缘外2～3m范围内的土壤深翻30～50cm，或在林内空隙较大处深翻，将老鞭清除，施入有机肥。对丛生竹，则应在竹丛内及周围50～100cm范围内，覆盖一层厚25～35cm的种植土，促进竹鞭的伸展及生长。  
4.2.2.4  当竹林进入郁闭期，宜采取“砍劣留优、砍密留稀、去小留大”的原则，挖除初期笋、末期笋、弱笋和病笋，培养健壮竹株，促使竹林的竹龄结构合理、密度得当。同时，应将老的和已死亡的竹头挖除，并用富含有机质的种植土壤充空隙。  
4.2.3  灌木与木本地被  
4.2.3.1  模纹花坛、绿篱和造型的灌木，应及时修剪，以保持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面线平整、线条流畅，冠形丰满。对自然生长的灌木，修剪应以维持植物自然形态为原则。每次修剪的剪口位置，应稍高于前一次。  
4.2.3.2  绿篱的控制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功能需要。矮篱的高度宜控制在50cm以下；中篱的高度宜控制在50～120cm；高篱的高度宜控制在120～160cm；树墙高度则控制在160cm以上。当绿篱的修剪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则应进行回缩修剪。  
4.2.3.3  人行横道和道路交叉口处3.5m以内分车绿化带中的灌木或绿篱，其修剪或造型的控制高度不得超过70cm；道路中间分隔带的绿篱，修剪高度宜保持在60～150cm。  
4.2.3.4  木本类地被植物，应根据其生物学特性及景观要求控制高度，一般不宜超过60cm。对于阻碍景观透视线的大型灌木，应及时修剪，并要符合景观要求。  
4.2.4  藤本植物  
4.2.4.1  藤本植物尚未达到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  
4.2.4.2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4.2.4.3  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植物，其下垂藤蔓必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其滴灌设施必须经常检修，以免浇灌时沾污行人及车辆。  
4.2.5  草本花卉  
4.2.5.1  播种、种植或翻种前，应将种植地的土壤深翻25～35cm，清除石砾、杂物；同时，进行土壤消毒，施足腐熟的有机肥，待5～7天后，方可进行播种或种植。  
4.2.5.2 一、二年生花卉的播种或种植技术作业，应符合CJJ/T 82-99的规定。  
4.2.5.3  宿根或球根花卉应根据其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每年或每隔1～2年于其休眠期或相对休眠期，进行翻种更新。翻种时应先将其地上部分剪去，并将老的根茎段或母球去除。  
4.2.5.4  浇灌宜采用滴灌或微喷灌的方式。人工浇水时，应控制水的流速和水量，避免冲刷花朵，并应防止泥土溅到花卉、茎、叶上。  
4.2.5.5  应施足基肥，并视种类（品种）的不同，与生长期和开花期适当追肥。追肥宜采用颗粒肥料，亦可采用水肥。必要时，可进行叶面追肥。  
4.2.5.6  根据种类（品种）和花期要求的不同，及时整形，可分别采用摘心或疏枝措施，以促使其株型美观、适时开花、着花整齐。  
4.2.5.7 草本花卉的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残花、枯萎的黄叶和花蒂（梗）或植株等则要及时清除。  
4.2.5.8  成片种植地草本花卉，在未完全覆盖地表前，应及时中耕与除杂草，但不应损伤植物根系。  
4.2.6  草坪植物  
4.2.6.1  应视季节与天气情况及时浇灌。浇灌宜采用喷灌方法，水滴宜细密均匀，并浸湿坪床以下8～10cm的土层。  
4.2.6.2  施用肥料的种类和次数应视目的草的种类（品种）、生长阶段、生长势以及景观要求而确定。  
4.2.6.3  干旱季节或地区，可采取控制氮肥、增施钾肥的措施，以减少浇灌及修剪次数。  
4.2.6.4  修剪前必须先清除草坪上的石砾、树枝等杂物，以消除安全隐患。  
4.2.6.5  修剪宜在3月中旬至10月下旬之间的非雨天进行。修剪的频率根据草坪目的草种类（品种）、生长势、养护质量要求、当地气候和坪床上的土壤肥力等因素确定。  
4.2.6.6  每次的修剪量，不应超过茎叶组织纵向高度的1/3。草坪控制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应视目的草的种类、生长势，以及立地条件和季节的不同而确定。其留茬高度不得低于表1中的下限高度。  
4.2.6.7  同一草坪，不应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剪草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理。  
4.2.6.8  手工拔草时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实目的草。化学除草应科学、合理，并需经小面积试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  
  
表1    广东常见草坪草修剪标准留茬高度      单位：厘米

|  |  |
| --- | --- |
| 草坪草种类 | 修剪标准留茬高度 |
| 结缕草属草（Zoysia spp.） | 1.3～5.0 |
| 地毯草属草（Axonopos spp.） | 2.5～5.0 |
| 假俭草属草 (Eremochloa spp.) | 2.5～5.0 |
| 钝叶草属草（Stenotaphrum spp.） | 3.8～7.6 |
| 普通狗牙根（Cynodon dactylon） | 1.3～3.8 |
| 杂种狗牙根（Cynodon dactylon×Cynodon transvaalensis） | 0.6～2.5 |

4.2.6.9  当草坪的芜枝层厚度超过2cm时，宜在每年的春末至夏初进行垂直刈割。  
4.2.6.10  对局部已损坏的草坪，应及时补植或补播。草坪的局部低洼积水处，可采取表施土壤作业，以逐步将其找平，每次表施土壤的厚度不宜超过1cm。  
4.2.6.11  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因立地环境的改变致使草坪出现衰老时，应及时进行局部更新或重建。  
4.2.6.12  每年秋季宜对草坪进行打孔作业，去除打出的芯土、草根，撒入种植土或沙粒。  
4.2.7  水生植物  
4.2.7.1  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4.2.7.2 观花的沿生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一次。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以块状、粒状或粉状肥料，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深度25cm以上的淤泥中。  
4.2.7.3  生长过度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重新种植，并应在其休眠或生长相对停滞时进行。

5  古树名木  
5.1  建卡立档  
5.1.1  古树名木应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5.1.2  立档可由权属人申请注册，或由当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普查后确认，并按照有关程序上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布。  
5.1.3  权属或养护管理责任人若有改变，应向当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5.1.4  标志应统一注明古树名木的中名、学名、科属、树龄、编号、权属 、地点、设立标志的日期和养护管理责任人。标志牌宜设立在树木旁边，牌的造型、材质、色彩、大小等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1.5  应建立古树名木的生长发育和养护技术档案，记录物候期、生长发育情况、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和养护管理责任人变更等信息资料。  
5.5.6 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及时销号、转档，其中对具有特殊纪念意义的，应设立碑志，传世后人。  
5.1.7  应建立与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共享的古树名木管理信息数据库。  
5.2  保护  
5.2.1  成林的古树名木，其保护范围为成林地带外缘树冠垂直投影以外5.0m范围内；单株的古树名木，其保护范围为树冠垂直投影及其外侧5.0m宽和距树干基部外缘水平距离为胸径20倍以内的地段。  
5.2.2 保护范围内不准堆放物料，不得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程；除保护及加固设施外，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不得排放污水废气，倾倒垃圾和使用火种；不得栽植缠绕古树名木的藤本植物。  
5.2.3  对位于交通要道及游人量较多较集中的绿地中的古树名木，应设置有效的防护措施。对易受雷击的古树名木，应设避雷装置。  
5.2.4  严禁在古树名木树杆上刻、划、钉钉或缠绕绳索、铁丝或灯饰。  
5.2.5  严禁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时，必须提出切实可行的移植措施，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程序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5.3 养护  
5.3.1  根据季节和古树名木种类的不同，适当进行浇灌，以确保水分充足；必要时应进行喷雾保湿，以利其正常生长。  
5.3.2  古树名木的施肥要适时适量，肥料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宜在树冠垂直投影线以下的地面开挖深沟埋施，沟深50cm,沟宽50cm。施肥后，及时回填土、踏实、浇透水。  
5.3.3  及时剪去衰老枝条和病虫枝，树体腐烂部位应及时剔除并消毒，必要时应及时加固或设立支撑。可适当修剪枝条，使树冠通风透光，以利于生长。  
5.3.4 应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早处理。同时，制订的病虫害防治预案应切实可行，以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蔓延。  
6.3.5  应采取物理和化学方法相结合的综合技术措施，有效地防治白蚁对古树名木的危害。已被白蚁蛀食的古树名木，应根据受害的程度，分别采取封堵蛀食孔洞或更新复壮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死亡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依据合法的程序及时清除。  
6.3.6  对濒危古树的拯救和复壮，必须进行科学论证，制订科学合理预案。地上部分的拯救，可向树冠喷施广谱性杀虫剂，并进行封干处理。地下部分的拯救，可根据树冠大小和树枝分布走向，确定吸收根的准确位置，采用复壮沟或营养坑，以及设置通气、渗水系统等措施。同时，在树冠垂直投影外1m的范围内松土，散入粉碎后经发酵的植物叶子，厚约5cm，翻入土中，激活土壤中潜在活力。同时，可辅之以滴灌和设置喷雾装置，补充微量元素。对有气生根的古树名木，可采用人工导引发气生根措施。  
6  园林建筑、小品和设施维护  
6.1  园林建筑和小品  
6.1.1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  
6.1.2 对钢结构的，应及时保养，按照GB 50212—91 的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6.1.3  厕所要求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蛆、基本无臭），“六洁”（厕所地面、洁具、天花、墙壁、尿槽、厕所四周清洁）；地面应保持清洁、干爽，无积水。  
6.1.4  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10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6.2 设施  
6.2.1  园路、铺装广场应整洁完好。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时，应局部围闭暂停开放，并应在7天内修复。  
6.2.2  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引水与通讯设施等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或修复。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施工应符合GB 50212-91的规定。  
6.2.3  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保持干净美观。  
6.2.4  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场所水体的水质应不低于GB 3838-2002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城市绿地内的游泳池、戏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GB 12941-91 A类标准；喷泉、跌水、溪流及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GB 12941-91 B类标准；人工或自然水体内的水质应不低于GB 12941-91 C类标准。  
6.2.5  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GB 8408-87的规定。  
7  技术档案  
7.1  园林绿地养护原始资料收集  
城市绿地的权属人应将绿地的初始状况资料提供给养护人，包括：①绿地建设或历年整改的竣工资料；②历年养护管理的有关技术资料；③园林植物、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的种类、规格、数量；④土壤理化性状、地下水状况；⑤植物生长势及病虫害等现状资料。  
7.2 建立养护档案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人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技术资料，建立完整的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号目录，分类归档，并按要求报送有关部门。  
7.3填报养护报表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人应在养护过程中向权属人提供养护管理报表。内容包括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维护情况，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方案及效果评价、绿地养护管理月度、季度、年度报表等。  
7.4  新技术、新工艺的记录和评价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人员应积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及效果评价。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资料表；

（3）用户需求书；

（4）投标人须知；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

1.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4. 投标人应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6.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4.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8.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5.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或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均具有同等效力，给予同等认可。
  3.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优惠政策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对应产品价格的扣除详见投标资料表。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各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声明，提供虚假声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扶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 若用户需求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所对应的节能产品，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采购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原件核查，中标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未中标投标人进行原件核查。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无效：**
6.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8.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
9.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10.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若投标人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2.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提交与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一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项目名称及中标项目编号。
  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询问或质疑

#### 33.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纸质版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若质疑由法人提交，则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更换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签字）的质疑按法律规定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办公地点（递交地点、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书）。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注明法律依据），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其他

####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招标文件版本号：广东政通20210101。
  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进行采购，于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采购内容： 。

2、采购标准： 。

3、采购要求： 。

4、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按本次招标范围及中标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年，合同生效之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页码范围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 附件2.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分项名称** | **单价报价** | **分项总报价**  **（三年服务期内）** |
| 1、中心区环卫保洁费 | （元/年/㎡） | 大写：  小写： |
| 2、中心区绿化养护费 | （元/年/㎡） | 大写：  小写： |
| 3、农村片区环卫保洁费 | （元/年/㎡） | 大写：  小写： |
| 4、农村片区环卫保洁费 | （元/年/㎡） | 大写：  小写： |
| 5、中心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费 | （元/吨） | 大写：  小写： |
| 6、保安聘用费 | （元/人/年） | 大写：  小写： |
| **投标总价（1-6项分项总报价合计）**  **（三年服务期内）** |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同密封单独提交。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 | | | |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 | | | |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认证机构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或环保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 | | | | |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年月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年月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7.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8.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完工期、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等要求。

3、若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附件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是否响应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招标文件内未涉及▲参数的，此表可以不用提供。**
3. 响应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若文件需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若招标文件有需求，投标文件未提供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3.业绩表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4、售后服务方案

5、..........

自行编写。

#### 附件15.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或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表格。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 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6.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3、投标人应该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投标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的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2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包（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 ,开户银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 附件2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投标人不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2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

%数额为元（大写），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此格式为履约担保函格式，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 附件2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需要）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需要）

致：（采购人）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 是联合体牵头方，（…公司全称） 是联合体其他成员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项目工作：

（甲公司全称）承担本项目 （填写分工内容）

（乙公司全称）承担本项目 （填写分工内容）

（…公司全称）承担本项目 （填写分工内容）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联合体成员各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logo附件24.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拟报名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
| 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承诺:   1. 本公司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已经了解，并自愿购买该招标文件。 2. 本公司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领取人签名: | | | |
| 招标文件售价 | 人民币150元/份 | | |
| **注：开完发票后请把报名表格交还至前台** | | | |

#### 附件 25.质疑函范本

1.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须提供质疑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交质疑函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8.质疑函递交地址为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详细地址详见投标邀请书。

2.询问函、质疑函授权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填写授权内容），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